

关于公开征集《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和
《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
公告

关于征求《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技术规范》拟立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意见的通知

关于拟微球藻油等 12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工作指南》的通知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植物基食品等特殊类别食品安全性预测报告

德国发布 2023 年动物源性食品药物残留监测报告

英国发布 2023 年-2024 年食品监督调查报告

欧盟修订 1,4-二甲基萘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欧盟修订由蛋白质水解物生产的婴儿配方奶粉和较大婴儿配方奶粉的蛋白质相关要求

欧盟修订氟吡菌酰胺等 4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韩国修订食品添加剂标准与规范

欧盟修订啞菌酯等 5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欧盟修订啞螨灵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欧盟修订氟啶虫酰胺等 7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BETTER FOOD. BETTER HEALTH. BETTER WORLD.

目 录

■ 聚焦国内	3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的公告	3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工作的通知	3
■ 关于公开征集《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和《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6
■ 关于征求《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技术规范》拟立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意见的通知	6
■ 关于拟微球藻油等 12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	7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工作指南》的通知	7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7
■ 国际风云	8
■ 韩国发布婴幼儿使用的食品器具类产品的进口检查指示	8
■ 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植物基食品等特殊类别食品安全性预测报告	8
■ 德国发布 2023 年动物源性食品药物残留监测报告	9
■ 英国发布 2023 年-2024 年食品监督调查报告	9
■ 标准法规	10
■ 欧盟修订 1,4-二甲基萘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10
■ 欧盟修订由蛋白质水解物生产的婴儿配方奶粉和较大婴儿配方奶粉的蛋白质相关要求	11
■ 欧盟修订氟吡菌酰胺等 4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2
■ 韩国修订食品添加剂标准与规范	12
■ 欧盟修订啞菌酯等 5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3
■ 欧盟修订啞螨灵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3
■ 欧盟修订啞啞啞虫酰胺等 7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14
■ 英国拟制订非预包装食品过敏原声明指南	15
■ 预警通报	16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41 周）	16
■ 2024 年 10 月第二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16

■ 聚焦国内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的公告

行政规范性文件《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规则》已经 2024 年 9 月 30 日市场监管总局第 25 次局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10 月 13 日

时间：2024-10-14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jzxcxs/art/2024/art_ee4240e2816a48639567e6cb6d578c2c.html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是我国食品工业重要发展载体和关键增长引擎。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学习运用“千村示范、万村整治”工程经验有力有效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加快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等十一部门关于培育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的指导意见》，现组织开展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通过对符合条件的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加以重点培育，充分挖掘区域资源禀赋，明确发展方向和培育优先级，指导各地因地制宜加快形成地方特色食品产业优势，释放传统产业发展活力，打造特色食品产业集群，营造“百花齐放”发展格局，推进制造强国和健康中国建设，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带动农民就业增收和区域经济发展，助力乡村振兴和共同富裕。

二、推荐条件

（一）领域范围。地方特色食品是指以特定地域为主要生产区域，产品所具有的质量、声誉或其他特征与其生产区域的资源禀赋、加工工艺、饮食文化等因素密切相关，在消费者认知中已形成其与生产区域间存在直观映射关系的食品产品，应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国家标准中“13 农副食品加工业”“14 食品制造业”和“15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3 个大类范围内，一般应具有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由制造业企业通过工业化工艺流程生产，不包括现制现售的即食餐饮类产品。传统优势食品产区是指以地方特色食品为主导产品的企业分布相对集中、在长期发展过程中形成了该地方特色食品生产传统、相对全国其他地区在该特色食品产品生产及特色食品产业发展方面具有较强比较优势的特定地域范围。

（二）传统优势显著。特色主导产品分类准确、界定清晰，生产和消费历史悠久，符合消费者长期形成的认知，生产历史或食用传统一般在 30 年以上。鼓励拥有食品领域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及代表性传承人、生产性保护示范基地企业或单位的产区提出申请。

（三）地域特色鲜明。特色主导产品生产地域范围相对清晰，一般应明确到市、县级行政区划。产区内拥有的同类产品营业收入居全国前 10 位的生产企业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 家。鼓励地方特色食品产品申请地理标志专用标志。鼓励特色主导产品采用特色农产品优势区的主导农产品品种作为原料。支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等特殊区域提出申请，相关申请条件可适当放宽。

（四）产业规模领先。产区以特色主导产品生产为主营业务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营业收入原则上不低于 2 亿元，特色主导产品产量占全国同类产品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0%，产区该类型规模以上企业的数量原则上不低于 5 家，与国内其他生产相同或相近特色主导产品的产区相比具有较为明显的优势或差异性，其中特色主导产品在国内市场中处于绝对领先地位的产区，在申请时可适当放宽产业规模、企业数量的要求。鼓励拥有制造业单项冠军企业（产品）的产区提出申请。

（五）管理制度完善。产区应具有相关非营利性机构或第三方服务平台，能够为企业提供检验检测、质量控制、管理体系认证等服务。产区企业普遍制定完备的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和管控体系，近 3 年未发生食品安全事故，未发生较大及以上突发环境事件。鼓励产区企业通过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等相关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和食品工业企业诚信管理体系评价，建立信息化的质量安全追溯体系，通过互联网向消费者提供产品追溯信息查询服务，鼓励建立地方特色食品原料分级、加工过程品质控制与产品质量评价等方面的标准体系。

（六）产业链完整度较高。产区特色食品产业链条完善，农产品原料种养殖、初加工、仓储物流、冷链等环节和设施配套良好，处理能力能够与特色食品生产规模形成较好匹配。鼓励特色产区通过市场化方式举办展览会、博览会、交易会等，对特色主导产品进行推广和销售，鼓励设立以该特色主导产品为主要交易对象的交易中心或交易市场，或在主流电商平台设立交易专区。鼓励产区建立品牌创意设计、品牌运营、品牌保护及推广服务机构等，提升区域品牌竞争力。鼓励产区以特色产业为基础，积极拓展工业旅游、工业文化遗产开发、特色小镇建设、饮食文化展示与传播等融合发展新业态。

（七）产区建设政策体系健全。应编制并实施特色食品产业发展规划（或工作方案、实施方案等），实施时间原则上不少于 2 年，产业发展定位、体系结构、空间布局等方面具有较强科学性和前瞻性。鼓励特色产区所在地政府出台相关扶持政策，加强用地、水电、金融等要素保障，在人才引进、品牌培育、产品推广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产区所在地政府应积极组织实施企业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鼓励将数字化转型作为产区建设重点任务，完善网络设施、信息化平台等数字化基础设施，积极培育数字化转型典型场景。产区所在地政府应积极推动区域品牌建设，可注册证明商标并推动产区企业使用，以整体形象展示产区、产业和特色产品，并在国内主流媒体进行宣传推广。鼓励成立相关协会或产业联盟等行业组织推动特色产业发展。

三、工作程序

（一）申请主体。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或受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委托的行

业协会、科研机构、企业等单位，可向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提出申请。申请工作每年开展 1 次。申请主体填写《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申请书》（附件 1），编制《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工作方案》（模板见附件 2），并附相关佐证材料，报当地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三）材料核实和推荐。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按本通知要求，深入挖掘、梳理、遴选代表性产区开展重点培育工作，对所收到申请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进行核实，并报工业和信息化部（消费品工业司），电子版材料同步发（spc@miit.gov.cn），每个省份每年推荐不超过 3 个。产区包含多个省域范围的，由产区所涉及的多个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联合推荐。

2024 年申请和推荐工作于本通知印发之日起启动，推荐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22 日。

（四）名单确定和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专家对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的申请材料进行评价，形成《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经征求意见、社会公示后发布。

（五）动态管理。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实行动态管理，对列入重点培育名单的产区（产业）每 3 年复评一次，经复评符合要求的，在重点培育名单中予以保留，不符合要求的，要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能达标的，从重点培育名单中撤除。

开展复评工作时，由产区（产业）申请单位提交复评材料，包括近 3 年建设工作自评报告（模板见附件 3）、《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申请书》、新一轮 3 年周期的《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工作方案》。

四、组织实施

工业和信息化部统筹推动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工作，对有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进行指导，协调相关部门对培育工作给予必要支持，对列入重点培育名单的产区（产业）进行持续跟踪培育和动态管理。各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推进本地区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发展工作，对本地区具有发展潜力的产区（产业）给予重点培育和扶持，提升其发展质量和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地区和单位积极提出申请，指导列入重点培育名单的产区（产业）所在地政府部门制定年度发展目标和工作方案，确保培育工作落到项目、落到专人、实时督促。

[附件：1.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重点培育名单申请书.wps](#)

[2.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培育工作方案（模板）.wps](#)

[3.传统优势食品产区和地方特色食品产业建设工作自评报告（模板）.wps](#)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2024 年 10 月 8 日

时间：2024-10-12 工业和信息化部

链接：https://www.miit.gov.cn/zwgk/zcwj/wjfb/tz/art/2024/art_0080181d2429421f88c7b61470c1cbf1.html

■ 关于公开征集《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和《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建议的公告

为深入推进保健食品备案管理，保障保健食品质量安全，激发特殊食品产业内在活力，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保健食品原料目录与保健功能目录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市场监管总局结合行业企业实际需求，拟将糖果制品和饮料纳入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剂型，并在《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2021 年版）》和《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2021 年版）》的基础上，补充修订完善相关产品剂型及对应辅料和剂型技术要求，形成《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和《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现向全社会公开征集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1 月 10 日。公众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提出意见：

一、登录市场监管总局网站（<http://www.samr.gov.cn>），进入首页“互动”栏目下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邮件发送至：bjspba@cfe-samr.org.cn，邮件主题请注明“《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和《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意见”字样。

三、信函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 9 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特殊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司（邮编：100088），请在信封上注明“《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和《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字样。

- 附件：1.[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
2.[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及其使用规定（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
3.[《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剂型及技术要求（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4.[《保健食品备案产品可用辅料名单及其使用规定（2024 年版）》（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4 年 9 月 29 日

时间：2024-10-11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511dad039dc743cca794bdf5f7713d5b.html

■ 关于征求《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技术规范》拟立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意见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对《液态类食品散装运输技术规范》拟立项强制性国家标准项目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16 日。请登录国家标准委网站的计划公示网页 <http://std.samr.gov.cn/gb/gbSuggestionPlan?bId=10002050>，查询项目信息和反馈意见建议。

市场监管总局标准技术司

2024 年 10 月 10 日

时间：2024-10-10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bzjss/zqyj/art/2024/art_0338b559916844fe8c75116f1d2ab7bc.html

■ 关于拟微球藻油等 12 种“三新食品”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审评机构组织专家对拟微球藻油等 2 种物质申请作为新食品原料，D-阿洛酮糖-3-差向异构酶等 4 种物质申请作为食品添加剂新品种，C.I.颜料黑 7 等 6 种物质申请作为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的安全性评估材料进行审查并通过。

特此公告。

- 附件：1.  [拟微球藻油等 2 种新食品原料](#)
2.  [D-阿洛酮糖-3-差向异构酶等 4 种食品添加剂新品种](#)
3.  [C.I.颜料黑 7 等 6 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

国家卫生健康委

2024 年 9 月 30 日

时间：2024-10-10 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链接：<http://www.nhc.gov.cn/sps/s7890/202410/b0c474aee9504cecb58584676cd44da5.s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工作指南》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管局（厅、委）：

现将《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工作指南》印发给你们，请参照执行。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 年 9 月 29 日

附件：[婴幼儿配方食品原料等事项备案工作指南.pdf](#)

时间：2024-10-0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zw/zfxxgk/fdzdgknr/tssps/art/2024/art_8b0d2032b9e84da19e3eb13c0eecdfeb.html

■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公开征求《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意见的公告

为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推进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体系建设的重要决策部署，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绿色转型，市场监管总局组织修订《绿色产品标识使用管理办法》，并形成了《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现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意见反馈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0 月 23 日。公众可通过以下途径和方式反馈意见：

一、登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网站（网址：<http://www.samr.gov.cn>），通过首页“互动”栏目中的“征集调查”提出意见。

二、通过电子邮件将意见发送至：xfprzc@samr.gov.cn，请在邮件标题加注“《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意见”字样。

三、通过信函邮寄至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认证监管司（邮政编码：100088），并在信封上注明“《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意见”字样。

- 附件：1. [《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
2. [《绿色产品认证与标识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市场监管总局

2024年10月9日

时间：2024-10-09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链接：https://www.samr.gov.cn/hd/zjdc/art/2024/art_869e447d016d4ee3b53c042a96fd383b.html

■ 国际风云

■ 韩国发布婴幼儿使用的食品器具类产品的进口检查指示

10月15日，韩国食品药品安全部（MFDS）发布了婴幼儿使用的食品器具类产品的进口检查指示。

检查时间：2024.10.16~2024.12.15.

检查对象及检查项目：

检查对象	材质	检查项目
婴幼儿使用的食品器具类 (奶瓶、奶嘴、辅食餐具、勺子、 叉子、果汁过滤网等)	合成树脂类	总溶出量（总迁移量）、高锰酸钾消耗量
	金属材质	铅、镍
	橡胶材质	锌、总挥发量（仅限橡胶奶嘴）
	玻璃类（加热烹饪用）	热冲击强度

时间：2024-10-15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0/699715.html>

■ 联合国粮农组织发布植物基食品等特殊类别食品安全性预测报告

2024年10月8日，联合国粮农组织（FAO）发布《植物基食品、精发酵食品、3D打印食品安全性预测报告》。该《报告》涵盖植物基食品、精发酵食品、3D打印食品，涉及此类食品的市场份额和增长情况评估、典型生产步骤、环境因素、营养情况、目前对食品安全含义的认知、法规框架、未来发展方向、消费者对新型食品来源和生产体系的观念、食品安全是加强管理和消费者接受此类食品的前提条件等。《报告》认为新型食品来源和生产体系（NFPS）是一个快速发展、富于创新的领域，涵盖从植物基食品到使用创新技术生产的产品等一系列食品，比如细胞基食品生产、精发酵食品等，目的是提供新型食品来源和生产体系、新型食品相关信息，以保护消费者健康、落实公平贸易规则，监督、评估农食体系所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特别是食品安全的机遇和挑战。

注：植物基食品就是以植物蛋白替代动物蛋白为主要手段，结合多项食品和生物技术研发而成的产品。比如，植物肉、植物海鲜、植物奶等等。与传统食品尤其是肉类相比，植物基食品具有高蛋白、零胆固醇、低脂肪、高膳食纤维等优势，让消费者可以兼顾美味与健康，除此之外，业界认为植物基食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比动物蛋白食品更加绿色环保。

更多详情参见：<https://openknowledge.fao.org/items/b76e8755-e4f0-4b51-b880-4e58e26f4880> ；
<https://openknowledge.fao.org/server/api/core/bitstreams/065787fa-6c78-471d-bfc7-5d2b3eee4cd6/content>

时间：2024-10-14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330>

■ 德国发布 2023 年动物源性食品药物残留监测报告

2024 年 10 月 7 日，德国巴登-符腾堡州化学和兽医调查办公室（CVUA）发布 2023 年动物源性食品药物残留监测报告。

2023 年该机构对 3200 多个采集自屠宰场和生产商的样品进行了药理活性物质检测，发现 14 个样品含有残留物，占比 0.4%。在 21,000 个屠宰场动物样本中，通过抑制剂检测发现 28 个样本（0.13%）含有抗生素残留，其中 16 个样本（0.08%）超过最高允许水平。在食品流通环节中检测的 960 个样品中，11 个样品（1.1%）检出残留，1 个样本（0.1%）不符合法律要求。在一个鳟鱼养殖场的样本中检测到孔雀石绿的代谢物。1 个来自孟加拉国的虾样品含有孔雀石绿代谢物，超过标准参考值，不符合法律要求。

更多详情参见：https://www.ua-bw.de/pub/beitrag.asp?subid=2&Thema_ID=2&ID=4063&lang=DE&Pdf=No

时间：2024-10-11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289>

■ 英国发布 2023 年-2024 年食品监督调查报告

2024 年 10 月 2 日，英国食品标准局发布 2023 年-2024 年食品监督调查报告。该调查于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1 月进行，共抽样了 1025 种食品，食品样品是从全国超市和较小的独立零售商处购买的，测试了样品是否存在未标示的过敏原、污染物、掺假、成分不准确或标签不正确。主要内容如下：

1、在 180 个受试致敏源的食品样品中，只有不到 2% 的食物检出未标示致敏物。

2、对 390 个样品进行了真伪测试，包括肉类和肉制品、香草和香料、咖啡、意大利面、奶酪、椰子油和橄榄油。超过 97% 的报告为真实，3 个报告为不确定。

3、对 470 个样品进行了成分分析，其中 250 个肉类和肉制品的样品成分（包括猪肉香肠、即食食品（鸡肉、牛肉和羊肉）、罐头肉、牛肉汉堡和生冷冻鸡肉），有 13% 不符合要求。橄榄油的合规性同比大幅增加（2022 年为 75%。2023 为 87%），只有 10 个橄榄油样品不符合适当的成分特性。

4、共抽取 40 个冷冻生鸡肉，其中 40%（16 只）的冷冻生鸡肉由于未申报或过量添加水和标签问题而不符合要求。

5、共抽取 24 个冷冻牛肉汉堡，42%（10 个）的冷冻牛肉汉堡不符合规定，其中 8 个样品的肉含量低于申报值，4 个样品的脂肪含量高于申报值。

6、共检查了 710 个食品的食品标签，有 11%不合格。

更多详情参见：https://science.food.gov.uk/article/123490-surveillance-sampling-programme-2023-24?auth_token=SHcqjxS0XT2xoxLghRvY；<https://www.food.gov.uk/news-alerts/news/fsa-publishes-its-fourth-retail-surveillance-survey-as-targeted-approach-to-food-testing-continues>

时间：2024-10-09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273>

■ 标准法规

■ 欧盟修订 1,4-二甲基萘等农药的最大残留限量

2024 年 10 月 10 日，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EU）2024/2640，修订某些产品中或产品表面 1,4-二甲基萘（1,4-dimethylnaphthalene）、二氟乙酸（difluoroacetic acid）、氟吡菌酰胺（fluopyram）、氟吡呋喃酮（flupyradifurone）的最大残留限量。部分内容见下表。该条例自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后的第 20 天生效，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适用。

农药名称	产品名称	原最大残留限量 (mg/kg)	修订的最大残留限量 (mg/kg)
1, 4-二甲基萘 (1, 4-dimethylnaphthalene)	土豆	15	20
	猪脂肪	0. 4	0. 3
	牛肝、肾	3	2
氟吡菌酰胺（fluopyram）	南瓜籽	/	0. 4
二氟乙酸 (difluoroacetic acid)	柠檬、柑橘	0. 05	0. 9
	澳洲坚果	0. 04	0. 3
	杏子、桃子	0. 02	0. 3
	芒果、木瓜	0. 02	0. 2
	羽衣甘蓝	0. 6	0. 7
	芦笋	0. 2	0. 5
	芝麻	0. 05	0. 9
	葵花籽	0. 05	0. 15
	燕麦	0. 3	0. 8
	黑麦	0. 3	1. 5

氟吡呋喃酮 (flupyradifurone)	猪脂肪	0.1	0.2
	猪肝	0.09	0.1
	羊脂肪	0.5	0.3
	杏子	0.01	0.1
	桃子	0.01	1.5
	醋栗、桑葚、芒果	0.01	0.7
	木瓜	0.01	0.4
	羽衣甘蓝	5	4
	香草和食用花卉	/	40
	芝麻	0.01	3
	葵花籽	0.01	0.7
	燕麦	0.01	3
	黑麦	0.01	1
	猪脂肪	0.015	0.02
	猪肝	0.08	0.1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2640

时间: 2024-10-1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331>

■ 欧盟修订由蛋白质水解物生产的婴儿配方奶粉和较大婴儿配方奶粉的蛋白质相关要求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实施条例 (EU) 2024/2684 公告, 修订实施条例 (EU) 2016/127 中附录 I、II 和 III 关于由蛋白质水解物生产的婴儿配方奶粉和较大婴儿配方奶粉的蛋白质相关要求。主要内容如下:

(1) 不同蛋白质相关需求组别下蛋白质含量的最低值和最高值要求。如: A 组最低: 0.44g/100 kJ (1.86g/100 kcal); 最高: 0.67g/100kJ (2.8g/100 kcal) 等;

(2) 蛋白质来源: 使用凝乳酶对酪蛋白进行酶促沉淀后, 从牛奶中提取的脱盐甜乳清蛋白; 源自牛奶的乳清蛋白等;

(3) 不可缺少和有条件不可缺少的氨基酸和 L-肉碱含量: 左旋肉碱含量应至少等于 0.3mg/100kJ (1.2mg/100kcal)。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2684

时间: 2024-10-1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327>

■ 欧盟修订氟吡菌酰胺等 4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4 年 10 月 10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4/2640 号条例，修订 1,4-二甲基萘（1,4-dimethylnaphthalene）、二氟乙酸（Difluoroacetic acid）、氟吡菌酰胺（Fluopyram）和氟吡呋喃酮（Flupyradifurone）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在法规（EC）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 中，1,4-二甲基萘、二氟乙酸、氟吡菌酰胺和氟吡呋喃酮四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1,4-二甲基萘	二氟乙酸	氟吡菌酰胺	氟吡呋喃酮
0110010	柚子	0.05	0.05	0.5	3
0120010	杏仁	0.05	0.04	0.03	0.02
0130010	苹果	0.05	0.2	0.8	0.6
0500080	高粱	0.05	0.3	4	3
0632010	草莓	0.05	0.1	40	0.05
0820040	豆蔻干籽	0.05	0.1	0.05	0.05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自 2025 年 4 月 30 日起适用。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ALL/?uri=OJ:L_202402640

时间：2024-10-12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0/699549.html>

■ 韩国修订食品添加剂标准与规范

2024 年 10 月 2 日，韩国食药部（MFDS）发布第 2024-56 号公告，修订食品添加剂标准与规范，自发布之日实施。主要内容：

（1）扩大食品添加剂天然来源的认定范围。将检测到无防腐效果且不影响人体安全的微量防腐剂实行放松管制，丙酸含量 0.10g/kg 以下，苯甲酸 0.02g/kg 以下被认为是天然来源；

（2）新增部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3）修订部分食品添加剂名称。麦芽糖醇糖浆、环糊精糖浆，聚甘油醇糖浆的名称；

（4）修订部分食品添加剂的检测方法，修订亚铁氰化钾 CAS 编号等；改进乳糖醇等 28 项成分测试方法；

（5）增加邻苯二甲酸羟丙甲基纤维素在保健功能食品的使用范围，允许用于肠溶胶囊。

添加剂	食品	原最大使用量	现最大使用量
焦亚硫酸钾\亚硫酸酐\亚硫酸钠	其他酒精饮料	0.350g/kg	0.030g/kg
	果酒	0.350g/kg	0.20g/kg

丙二醇	饺子	/	1. 20%
	花生或坚果加工品	/	5%
	冰淇淋	/	2. 50%
	面包、年糕、冷冻甜点、巧克力、加工糖制品	/	1%
	保健功能食品	/	2%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mfds.go.kr/brd/m_207/view.do?seq=15008&srchFr=&srchTo=&srchWord=&srchTp=&itm_seq_1=0&itm_seq_2=0&multi_itm_seq=0&company_cd=&company_nm=&page=1

时间：2024-10-12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324>

■ 欧盟修订啞菌酯等 5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4 年 10 月 9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4/2633 号条例，修订啞菌酯（Azoxystrobin）、恶唑菌酮（Famoxadone）、粉唑醇（Flutriafol）、双炔酰菌胺（Mandipropamid）和氯氟醚菌唑（Mefentrifluconazole）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在法规（EC）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 中，啞菌酯、恶唑菌酮、粉唑醇、双炔酰菌胺和氯氟醚菌唑五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mg/kg）（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啞菌酯	恶唑菌酮	粉唑醇	双炔酰菌胺	氯氟醚菌唑
0110010	柚子	15	0.01	0.01	0.2	0.5
0120010	杏仁	0.01	0.01	0.8	0.01	0.06
0130010	苹果	0.01	0.01	0.4	0.01	0.4
0500080	高粱	10	0.01	1.5	0.01	2
0632010	草莓	60	0.05	0.05	0.05	0.05
0820040	豆蔻干籽	0.3	0.05	0.05	0.05	0.05

据了解，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更多详情参见：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2633

时间：2024-10-11 食品伙伴网

链接：<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0/699463.html>

■ 欧盟修订啞螨灵等 3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2024 年 10 月 8 日，欧盟委员会发布（EU）2024/2609 号条例，修订草茛胺

(Napropamide)、吡螨灵 (Pyridaben) 和吡螨胺 (Tebufenpyrad) 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在法规 (EC) 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 中, 草萘胺、吡螨灵和吡螨胺三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 (mg/kg) (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草萘胺	吡螨灵	吡螨胺
0110010	柚子	0.01	0.5	0.6
0120010	杏仁	0.01	0.05	0.01
0130010	苹果	0.01	0.15	0.3
0500080	高粱	0.01	0.01	0.01
0632010	草莓	0.05	0.05	0.05
0820040	豆蔻干籽	0.05	0.05	0.05

据了解, 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自 2025 年 4 月 28 日起适用。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2609

时间: 2024-10-10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0/699331.html>

■ 欧盟修订氟啶虫酰胺等 7 种农药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据欧盟官方公报消息, 2024 年 10 月 8 日, 欧盟委员会发布 (EU) 2024/2612 号条例, 修订壳聚糖 (Chitosan)、二氯吡啶酸 (Clopyralid)、苯醚甲环唑 (Difenoconazole)、脂肪蒸馏残留物 (Fat distillation residues)、氟啶虫酰胺 (Flonicamid)、水解蛋白 (Hydrolysed proteins) 和薰衣草千里酸酯 (Lavandulyl senecioate) 在某些产品中的最大残留限量。

法规 (EC) No 396/2005 号条例的附件 II、III 和 IV 修订如下:

(1) 在附件 II 中, 氟啶虫酰胺一栏替换为以下内容: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 (mg/kg) (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氟啶虫酰胺
0110010	柚子	0.15
0120010	杏仁	0.06
0130010	苹果	0.3
0500080	高粱	0.03
0632010	草莓	0.1
0820040	豆蔻干籽	0.1

(2) 在附件 III 的 A 部分中, 二氯吡啶酸和苯醚甲环唑两栏由以下内容代替:

农药残留和最大残留水平 (mg/kg) (部分产品)

代码	食品类别	二氯吡啶酸	苯醚甲环唑
0110010	柚子	0.5	0.6
0120010	杏仁	0.5	0.05
0130010	苹果	0.5	0.8
0220020	洋葱	0.5	0.5
0500080	高粱	2	0.05

(3) 在附件 IV 中, 增加以下条目:

壳聚糖

水解蛋白

脂肪蒸馏残留物

薰衣草千里酸酯

据了解, 本法规自其在欧盟官方公报上公布之日起第 20 天生效。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OJ:L_202402612

时间: 2024-10-10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0/699341.html>

■ 英国拟制订非预包装食品过敏原声明指南

2024 年 10 月 3 日, 英国食品标准局拟制订非预包装食品过敏原声明指南。意见征集反馈期 2024 年 11 月 27 日。主要内容:

(1) 14 种强制过敏原包括: 含麸质的谷物(小麦、黑麦、大麦、燕麦等)、甲壳类动物及其产品(对虾、龙虾、螃蟹和小龙虾)、蛋类及其产品、鱼类及其产品、花生及其产品、大豆及其制品、牛奶及其制品(包括乳糖)、坚果(即杏仁、榛子、核桃、腰果、山核桃、巴西坚果、开心果和澳洲坚果)及其产品、芹菜及其制品、芥末及其制品、芝麻及其制品、浓度超过 10 mg/kg 二氧化硫或亚硫酸盐、羽扇豆及其制品、软体动物及其制品(例如贻贝、蛤蜊、牡蛎、扇贝、蜗牛和鱿鱼);

(2) 书面过敏原信息格式: 使用文字或带有伴随文字的图案符号来提供信息; 产品“不含”声明、“可能含有”遵循的原则; 确保过敏原信息最新且准确的方法包括: 保存成分记录、定期检查产品成分是否发生变化、尽量减少原辅料替换、定期检查过敏原信息是否准确、采用具有供应链保证的认可的供应商、对供应商进行检查、为员工提供过敏原管理培训等。

更多详情参见: <https://www.food.gov.uk/news-alerts/consultations/consultation-on-best-practice-guidance-allergen-information-for-non-prepacked-foods#revision-log>

时间: 2024-10-09 厦门技术性贸易措施信息网

链接: <https://xmtbt-sps.xmeport.cn/news-detail.html?id=77272>

■ 预警通报

■ 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2024 年第 41 周）

据欧盟官方网站消息，在 2024 年第 41 周通报中，欧盟食品和饲料类快速预警系统（RASFF）通报中国食品及相关产品有 6 例。具体信息如下：

通报时间	通报国	通报产品	编号	通报原因	销售状态/采取措施	通报类型
2024-10-7	法国	花生	2024. 7377	黄曲霉毒素超标（B1=6.5±2.0 μg/kg; Tot.=18.6±3.0 μg/kg）	产品尚未投放市场/ 置于海关封印下	拒绝入境通报
2024-10-7	匈牙利	食品补充剂	2024. 7388	检出西地那非和他达拉非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 市场	警告通报
2024-10-7	匈牙利	食品补充剂	2024. 7390	检出西地那非和他达拉非	通知国未分销/退出 市场	警告通报
2024-10-8	比利时	茶氨酸	2024. 7409	使用未经授权的声称	通知国未分销/--	后续信息通报
2024-10-9	芬兰	糖果	2024. 7432	检出二氧化钛	通知国未分销/官方 扣留；退出市场	后续信息通报
2024-10-10	荷兰	冷冻鱼丸	2024. 7469	在没有经过兽医检查的情况下 通过了 BCP	分销至其他成员国/ 被操作员扣留	后续信息通报

时间：2024-10-14 RASFF 网站

链接：<https://webgate.ec.europa.eu/rasff-window/portal/>

■ 2024 年 10 月第二周中国出口韩国食品违反情况

据韩国食药监局消息，在 2024 年 10 月第二周通报中，通报中国出口食品有 13 例。

具体通报情况见下：

发布日期	处理机构	产品名称	违反内容	标准	结果	保质期
2024. 10. 08	京仁厅 （机场）	金箔	铜超标	50 ppm 以下	3024. 661 ppm	2024-09-07 ~ 2027-09-06
2024. 10. 08	釜山厅 （神仙台）	枳	残留农药（毒死蜱） 超标	0. 01 mg/kg 以下	0. 10 mg/kg （干燥加工系 数：3. 9792）	~
2024. 10. 08	釜山厅 （神仙台）	红醋生姜	焦油色素超标	不得检出	检出食用色素 红色 2 号、食	2024-09-22 ~ 2026-03-21

					用色素红色 40 号、食用色素红色 102 号	
2024. 10. 08	釜山厅 (神仙台)	白醋生姜	焦油色素超标	不得检出	检出食用色素红色 2 号、食用色素红色 40 号、食用色素红色 102 号	2024-09-22 ~ 2026-03-21
2024. 10. 08	京仁厅	菠萝芒果水果藕粉	二氧化硫超标	不得检出	0. 045 g/kg	2024-08-15 ~ 2025-08-14
2024. 10. 10	京仁厅 (机场)	冷冻蒜泥	菌落总数超标	n=5, c=2, m=100, 000, M=500, 000 (但是, 含有发酵产品、添加了发酵产品或乳酸菌的产品除外)	220 000, 400 000, 210 000, 460 000, 380 000	2024-09-02 ~ 2026-09-01
2024. 10. 10	京仁厅	多用途长柄杓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但是, 使用温度在 100℃ 以下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10(水), 95(4%醋酸), 15(正庚烷)	~
2024. 10. 10	京仁厅	调料桶	聚乙烯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但是, 使用温度在 100℃ 以下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63mg/L (4%醋酸), 3mg/L(水), 10mg/L(正庚烷)	~
2024. 10. 11	京仁厅 (平泽)	冷冻红辣椒	残留农药 (矮壮素) 超标	0. 01 mg/kg 以下	0. 05 mg/kg	~
2024. 10. 11	京仁厅 (平泽)	冷冻红辣椒	残留农药 (矮壮素) 超标	0. 01 mg/kg 以下	0. 02 mg/kg	~

2024. 10. 11	京仁厅	饮料用分配器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体（象牙色） 1,3-丁二烯超标	1 mg/kg 以下	3 mg/kg	~
2024. 10. 11	京仁厅 （平泽）	甜点盘	聚丙烯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但是，使用温度在 100℃ 以下 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207 (4%醋酸), 3 (水), 40 (正庚烷) mg/L	~
2024. 10. 11	京仁厅	电动榨汁机	聚丙烯 (灰色) 总溶出量超标	30 mg/L 以下 （但是，使用温度在 100℃ 以下 时正庚烷在 150 mg/L 以下）	107 mg/L (4%醋酸), 5 mg/L (水), 7 mg/L (正庚烷)	~

时间: 2024-10-14 食品伙伴网

链接: <https://news.foodmate.net/2024/10/699653.html>